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区字〔2020〕34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暨2020广东创新挑战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的战略部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20〕145号）要求，广东省科技厅继续主办中国创新挑战赛，同步举行2020广东创新挑战赛，其中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由广州、东莞、中山具体承办，2020广东创新挑战赛由佛山、江门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是通过深入企业挖掘具体技术创新需求，以“揭榜比拼”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的创新众包服务活动。

二、赛事围绕广东省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等产业，重点挖掘“产业领域共

性关键技术需求”、“企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技术需求”等高价值、创新要素带动性强的需求类别。充分运用赛事服务平台（<http://gdchallenge.boshiyun.com.cn/>），全程提供需求对接与跟踪服务，建立常态化的需求对接服务机制，初步形成广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作网络。

三、赛事按照广东省科技厅统筹、地市联动的方式，由广东省科技厅设立赛事组委会指导，各分赛区选取各自的优势行业和重点行业承办具体分赛。2020年广东省科技厅选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为支撑城市指定单位，在松山湖举办启动仪式、需求发布仪式和现场赛，其它活动在分办城市举行。

四、参赛主体将享受广东省及相应分赛区的创新挑战赛配套政策等多项支持。

联系方式：

吴小川，13570336160

杨保志，020-83163862、13889905957

附件：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暨2020广东创新挑战赛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 暨 2020 广东创新挑战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主题

挑战成就梦想，创新引领未来

二、组织机构

（一）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

1.主办单位

科技部火炬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承办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二）2020 广东创新挑战赛。

1.主办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承办单位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江门高新区管委会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三、赛事时间

2020 年 6 ~ 11 月

四、赛事流程

赛事分为赛事宣传、启动仪式与培训、需求挖掘、需求分析与发布、征集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的评价与对接、现场赛、服务跟踪等八个环节。

（一）赛事宣传。

根据赛事的发展阶段，全流程地开展线上、线下媒体投放宣传，进行持续广泛的宣传。

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间：2020 年 6 ~ 12 月

（二）启动仪式与培训（6 月）。

赛事组委会将在东莞松山湖举办赛事启动仪式暨培训会，邀请各分赛区承办单位、企业代表、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媒体、投资机构等单位参与。同时，举行赛事培训会，针对技术需求挖掘、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创新券等进行专题培训，同步发布赛事服务平台、各赛区重点支持政策等。此外，各赛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区域内组织分赛区启动仪式及培训等。

形式：“线下+线上”相结合

时间：2020 年 6 月下旬

地点：

(1) 东莞松山湖（具体另行通知）

(2) 线上直播：赛事服务平台

<http://gdchallenge.boshiyun.com.cn/>

(三) 需求挖掘。

各赛区聚焦当地1~2个战略新兴产业，广泛动员和征集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技术需求，通过企业自主报名，大赛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主动挖掘和各市县科技局（委）组织等多种征集方式相结合，重点挖掘“产业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企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技术需求”、“各地市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征集目录内的技术需求”等高价值、创新要素带动性强的需求类别。其中广州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东莞聚焦新材料产业；中山聚焦生物产业，佛山聚焦智能制造产业，江门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进行挖掘。

为提高各赛区技术需求挖掘以及后续需求发布、对接的工作效率，确保各赛区各项工作的标准统一，信息最大程度实现共享，增强赛事多角色之间的协同性，赛事组委会开设了赛事服务平台<http://gdchallenge.boshiyun.com.cn/>，各赛区按照要求将挖掘的技术需求上传至服务平台。

形式：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调研

时间：2020年6~7月

赛事服务平台：<http://gdchallenge.boshiyun.com.cn/>

(四) 需求分析与发布。

各赛区按照创新挑战赛需求分析标准组织行业专家对需求进

行科学论证，并按照需求产业类别、重要性、难易度等指标对需求进行精准匹配，对各分赛区企业需求进行统一汇编和梳理，形成《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技术需求汇编手册》及《2020广东创新挑战赛技术需求汇编手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线下重大需求集中发布会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间：2020年7月

地点：

（1）赛事服务平台 <http://gdchallenge.boshiyun.com.cn/>

（2）在东莞松山湖举行重大需求集中发布会，发布各分赛区的重大产业关键技术难题

（五）征集解决方案。

各赛区动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持有人（科研团队）针对企业需求报名挑战，提交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涉及到的技术要具有很好的创新性，在技术原理和方法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能够替代同一技术领域现有落后的技术，最后经过筛选的需求解决方案进入需求对接流程。

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间：2020年7~10月

地点：各赛区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六）解决方案的评价与对接。

各赛区利用各渠道资源、数据平台进行需求与专家、成果匹配对接，实现线上的初步匹配。举办成果需求对接会，组织高校、

科研院所等的科研团队与企业需求方深入沟通，鼓励各类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并根据创新挑战赛有关指标要求对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评估，选拔出可进入区域现场赛的重大需求和优秀解决方案。

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间：2020年7~10月

地点：各赛区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七）现场赛。

各赛区在本区域内举行分赛区的现场赛，最终各赛区分别遴选出1个重点行业核心技术需求及该需求对应的3个优秀解决方案参加在东莞松山湖举行的广东现场赛。赛事服务平台<http://gdchallenge.boshiyun.com.cn/>同步进行供需双方对接。

现场赛分为路演比拼、自由对接两个重要环节。路演比拼环节：主要包括企业代表陈述需求、挑战方项目路演和评委团现场评审，最后经评委会专家打分和需求企业遴选确定获奖名单并于当天举办颁奖仪式。现场赛路演比拼共设立5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自由对接环节：主要以企业需求方和技术挑战方面对面交流的形式进行，现场促成供需双方达成技术合作意向，对竞争获胜的解决方案并签订合作协议者给予奖励。

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间：2020年10月

地点：各赛区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八）跟踪服务。

各分赛区认真总结经验，形成总结性材料上报省厅。各地持续跟进供需对接情况，并落实落地奖补服务。

时间：2020 年 11 月

五、奖励和支持

创新挑战赛参赛主体将享受广东省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以及对应分赛区的配套政策。具体奖金金额及发放由各赛区主办单位自行制定和发放。

（一）广东省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企业发布需求并通过挑战赛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达成意向合作的，并符合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要求的，按照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资助标准予以资助，企业与本省高校科研机构达成合作的，单个项目资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企业与外省高校科研机构达成合作的，单个项目资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企业发布需求并通过挑战赛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达成意向合作的，符合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支持范畴的，企业可申领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抵扣相关服务费，2020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总预算为 1.2 亿元。

（二）广州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创业活动专题经费，对广州分赛区项目，（暂定）设立 10 个创新奖、每个奖励 5 万元，20 个优胜奖每个奖励 3 万元，30 个优秀奖，每个奖励 1 万元。

2.对通过赛事成功对接引进的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给予 3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及最高 300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

助；对成功对接引进的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给予 1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3.通过赛事成功对接引进已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青年初创企业，在广州注册成立企业的，择优支持给予落户补助支持 20 万元；成功对接引进港澳人士或港澳企业在穗成立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 20 万元经费支持。

4.对广州分赛区评选出的优秀需求项目，优先向省推荐 2021 年度广东省揭榜制科技项目。

（三）东莞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支持个人。对通过赛事对接成功引进海内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的企事业单位、海内外社会团体或个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赛事对接成功引进的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海外高层次人才等高端人才，可按照最高 1:2 比例给予配套；对于顶尖创新创业团队，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创新创业资助。

2.支持团队。对需求发布企业引进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分别按照 A 档、B 档、C 档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给予配套资助，按照市立项资助金额的 1: 0.5 给予配套；对迁驻我市并将用人单位变更为在松山湖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结题验收后，园区按照东莞市后续奖励经费的 1: 0.5 给予再奖励。

3.扶持企业。(1)技术需求方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科技成果以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申请科技创新券进行后补助，其中科技创新券面额为1万元；编号唯一，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有效期为一年，预期不可兑现。

(2)对企业与专家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引进的高新区年度重点扶持的技术攻关或科技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成功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取得项目成果的，国家级立项项目一次性奖励150万元，省级立项项目一次性奖励80万元，市级立项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

4.支持创业。(1)对挑战赛引进的国内外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到高新区创新创业的，实施高层次创业人才“梧桐计划”、人才安居工程，对其给予全方位扶持和配套服务。(2)对挑战赛引进港澳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在园区注册成立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企业落户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港澳高校在籍就读的内地学生参加国家省市（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获奖项目在基地注册成立企业的，以及港澳人才创新企业企业获奖的，按获奖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每个获奖项目配套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四）中山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支持个人。需求发布企业引进的参赛专业技术人才可申请认定为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凡被认定或评定为第一至第八层次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可分层次享受最高200万元的购房补助及最高36万元的生活补贴。紧缺使用高层次人才的子女，

可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入读我市省标准化公办中、小学。

2.支持团队。需求发布企业引进的参赛团队，经评审入选市级创新创业团队，按照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3.支持企业。符合要求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金额。《中山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开管办〔2015〕181 号)。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7〕280 号)

技术需求方与高校院所等技术供给方合作研发或购买技术供给方技术服务可申请科技创新券。其中自主研发券分为重点券和一般券，面额分别为 20 万元和 10 万元；服务券面额为 2 万元；作为需求方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企业可通过中山协同创新网（中山市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协同创新平台：<http://www.zsxtcx.com/>）申请协同创新券（面额为 10 万元）支持。《中山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8〕299 号)形成知识产权的可享受市区两级在专利方面给予的奖补政策。

4.支持技术交易。对在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技术合同登记实际技术履约额的百分比给予资助，每年每个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已在“广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库”申请入库并登记在我市的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上年度促进的技术合同实际履约额的 10% 给予奖补，每个机构每年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登记注册地在我市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获得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5. 支持创业。在中山火炬开发区落户的参赛项目可优先入驻开发区内中山留创园、孵化器、产业园区，并获得房租减免、补贴等优惠。满足留学人员创业条件的项目可获得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启动经费和最高 50 万元的孵化资金。

（五）佛山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 支持企业通过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于其中产业化效果明显的项目，按市财政技术交易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卖方后补助；对企业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已结题未转化的科研成果、产业化投资额度超过 3000 万元的，在投资额的 10% 以内给予最高 300 万元后补助；对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对接成功并在佛山实施转化的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2. 佛山市的企事业单位作为买方或卖方，签订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资助，每年每个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符合条件的佛山市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给予奖补：对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上一个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付款项）的 5%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

补；对其他工业企业，按上一个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付款项）的 3%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对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对其他工业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

4. 对整线改造及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的扶持。对开展智能车间建设的项目，软硬件总投入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项目设备及系统购置总金额 30% 的补助。每个申报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5. 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面向全球征集技术及合作伙伴，并在佛山高新区（南海园）实施的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包括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以下简称“技术攻关项目”）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对单个技术攻关项目扶持经费的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单个重大产业化项目扶持经费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投入金额（经第三机构审核）为准。

5. 佛山高新区（高明园）设立“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在我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带头人、介绍人以及企业联系人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金额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六）江门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 江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指立足于江门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中选派高层次创新人才作为省部院

科技特派员，派驻到江门市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平台。

2.企业技术合同项下的技术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技术合同买方补助，每年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3.对实现技术成果交易作出积极贡献的技术经理人，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补助，同一技术成果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单项交易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对同一技术经理人年度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

4.从港澳地区知名高校、科技园区、创业机构成果转化或毕业的科技创业项目在我区设立法人企业，项目团队具有核心技术成果且企业实际运营满 1 年的，经核定给予企业开办第一年在我区发生的办公场地租金的 50%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给予企业第一年研发费用 50%的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